软件增购合同书

编号：单击。

**甲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自愿和平等的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商品化软件产品（或乙方代理第三方商品化软件产品）事宜，签订本销售增购合同书。

1. **购买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的软件产品名称、数量以及合同金额按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套)** | **金额** | **备注（节点）** |
| 01 | 华途文档安全管理系统软件V4.0 | 1 | 0.75 | 增购5用户，以前购买了10用户 |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本合同总金额，即金额为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75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 **交货方**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5个工作日将所购买的软件交货给甲方。

交货地点为：甲方公司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系统确实需要的有关资料，并安排专人极力配合乙方的施工及软件安装调试、相关培训工作；
4. 甲方应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7.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是自主版权的正版软件；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用于系统初始化的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生产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保密；
9.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为此而支出的实际费用。
10. **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或甲方没有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时，乙方有权收回已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可以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作为乙方的损失补偿。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收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可以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3. **解决争议方式**
14.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其它**
17. 甲方若对受控软件版本进行升级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对新版本受控软件确认无问题后，甲方可进行受控软件版本的升级。
18. 甲方不拥有软件的商标权、设计权、版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19. 合同有效期从2017/4/12至2018/4/11历史合同的条款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0.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同等有效。
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加说明：无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乙 方： | 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 | 张女士 | 授权代表： | 黄真 |
| 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底层A、B座 | 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萍水西街80号创新软件产业园1号楼20层 |
| 电话： | 021-60917675 | 电话： | 0571-89988028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 开户银行：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 账号： | 440363682349 | 账号： | 77818100125520 |
| 日期： | 2017/4/12 | 日期： | 2017/4/12 |